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简牍博物馆《饰代风华——明代江西藩王墓出土文物精品展》（暂定名）展览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长沙简牍博物馆

委托代理编号：ZCZB-CG(F)-2023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协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协商采购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江西省博物馆(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长沙简牍博物馆(采购人)的《饰代风华——明代江西藩王墓出土文物精品展》(暂定名)展览服务(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1、请你单位于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9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持协商通知、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壹平方英里H栋24楼(详细地址)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壹平方英里H栋24楼)(指定地址)。

3、你单位收到协商通知后,请于2023年11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4、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沙简牍博物馆

联系人:万女士

电话:0731-85425667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92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素、肖艳、鲁帆

电话:0731-85162085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壹平方英里H栋24楼

购采购文件汇至: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浏阳河支行

银行账号:800193308308012

2023年11月8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项	采购项目	长沙简牍博物馆《饰代风华——明代江西藩王墓出土文物精品展》（暂定名）展览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 项	采购人	名称： <u>长沙简牍博物馆</u> 地址： <u>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 92 号</u> 电话： <u>0731-85425667</u> 联系人： <u>万女士</u>
第二章第 2.2 项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88 号天健壹平方英里 H 栋 24 楼</u> 电话： <u>0731-85162085</u> 联系人： <u>陈素、肖艳、鲁帆</u>
第二章第 3.1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

		<p>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p> <p>（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4）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p> <p>2.（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3. 特定资格条件：<u>无</u></p> <p>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第二章第 5.1 项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10.4 项	采购项目预算	300000.00 元
第二章第 11.3 项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1.4 项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第二章第 12.1 项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3 年 11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14.1 项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贰</u>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7.1 项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u>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88 号天健壹平方英里 H 栋 24 楼</u>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25.1 项	公告发布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29.1 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具体金额按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相关约定收取。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廖 科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 13707319275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 13875864330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

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协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7) 产品成本测算表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以及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商务技术响应的一部分。

11.3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1.4 协商须知规定供应商在协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在协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除本章第 12.1 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六十天，从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4.4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8. 协商程序

18.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 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4. 保密要求

24.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七、其他规定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人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其他规定

3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响应文件
- (6) 询价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的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货物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长沙简牍博物馆《饰代风华——明代江西藩王墓出土文物精品展》（暂定名）是长沙简牍博物馆联合江西省博物馆联合举办。展览将通过展出江西省博物馆收藏的 162 件（套）珍贵文物，包括江西博物馆藏明代江西藩王益宣王墓出土金凤钗、金冠、玉带、金银簪饰等。展览集中展示明代商品经济发达，江南一代繁华富庶的社会生活以及高超精美的手工艺水平。

本次展览将暂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长沙简牍博物馆馆特展厅展出。

二、项目预算

300000.00 元

三、展览文物清单：






《饰代风华——明代江西藩王墓出土文物精品展》文物清单




序号	藏品号	名称	质地	数量	单位	具体件数	级别	尺寸	现状	来源	图片	备注
1	7361	玉串珠	玉	1	串	3串 270	一般	最大径 0.9cm	基本完整	1953年江西省南昌市宁康王女墓出土		
2	7366	透雕云龙纹盖钮	玉	1	个	1	三级	长 3.8 高 1.7	尾断裂，脚边沿残缺	1956年南昌县出土		
3	7368	白玉透雕云龙纹牌	玉	1	块	1	三级	长 7.5 宽 7.5 厚 0.4 重 39 克 基本完整	基本完整	1956年南昌县出土		

4	7381	素面碧玉带板	玉	1	副	20	三级	钝尾:长8.1宽4.1; 桃形:长4.1宽1.7; 长方形:长7.1宽4.1;小长条形:长4.1宽1.6;厚0.3-0.6厘米;重450克		1954年南昌市江西省食品公司工地明墓出土	
5	7389	玉觿	玉	1	个	1	三级	长10.7宽1.5厚0.6重14	基本完整	1956年南昌乐安乡出土	
6	7422	素面青玉带板	玉	1	副	20	二级	钝尾:长11.2宽4.2;桃形:长4.3宽4.1;长方形:长6.5-6宽4.2;小长条形:长4.2宽2.1;厚均为0.6重743克	.17有少许绺裂纹	1980年江西省南城县益宣王墓李妃棺出土	
7	7424	浮雕花卉纹青玉带板	玉	1	副	20	三级	尾:长6.7、宽2.5、厚0.8,小长条形:长4、宽1.1、厚1.5,半月形:长3.1、宽1.9,蹠蹠:长4.7、宽4、厚1.3,月牙形:长3.6、宽1.6、厚1.5;倭角长方		1952年江西省新建县乌溪乡明正统二年(1473)宁惠王墓出土	

								形:长 4.1、宽 3.7、厚 1; 小倭角长方形:长 4、宽 3, 圭形块:长 2.5、宽 1.6、厚 0.8 厘米重 295 克 有磕缺			
8	7503	剔地高浮雕瑞兽纹玉带板	玉	1	副	20	二级	钝尾:长 9.8 宽 5.3; 桃形:长 5.3 宽 5.2; 大长方形:长 7 宽 5.3; 小长方形:长 5.3 宽 1.7; 厚均为 0.7 重 785 克 受沁严重, 有少许裂纹		1958 年江西省南昌市烈士陵园明墓出土	
9	7506	透雕观音白玉牌	玉	1	块	1	二级	长 5 宽 3.5cm, 重 14 克	有少许绺裂纹, 背磕裂	1958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万历十八年 (1590) 益庄王夫妇墓元妃王氏棺内出土	
10	7507	浮雕乳丁纹青玉圭	玉	1	块	1	二级	长 15.2 宽 4.7 厚 1.2 重 14 克	1958 年南城县益庄王墓出土	较多沁色, 干裂纹多	

11	7510	凤纹青玉佩件	玉	1	组	4	三级	长7.5宽4.5厚0.4 重89克	基本完整	1958年江西省南城县明万历十八年(1590)益庄王夫妇墓元妃王氏棺内出土	
12	7554	玉牌	玉	1	个	1	三级	长6.3宽5.3厚0.6 重21克	稍磕	1960年乐化枫岭机械研究所工地出	
13	7567.1	羊形玉饰件	玉	1	对	2	三级	羊高4.5长7.2厚 0.7cm,重98克	羊2	1972年江西省南城县明嘉靖十九年(1540)益端王夫妇墓彭妃棺内出土	
14	7567.2	鸳鸯青玉饰件	玉	1	组	4	三级	长3.1高1.6厚 0.8cm,重19克	鸳鸯4	1972年江西省南城县明嘉靖十九年(1540)益端王夫妇墓彭妃棺内出土	
15	7567.3	鱼形青玉饰件	玉	1	对	2	三级	鱼长7.1宽2.9厚 0.7cm,重51克	鱼2	1972年江西省南城县明嘉靖十九年(1540)益端王夫妇墓彭妃棺内出土	






16	7567.4	持物玉童子	玉	1	组	2	三级	高 6.6 宽 2.5 厚 2cm, 重 83 克	童子 2	1972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嘉靖十九年 (1540) 益端王夫妇墓彭妃棺内出土		
17	7567.5	鱼形青玉饰件	玉	1	组	4	三级	鱼长 3 宽 1.3 厚 0.7cm, 重 18 克	鱼 4	1972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嘉靖十九年 (1540) 益端王夫妇墓彭妃棺内出土		
18	7567.6	鳅形青玉觿	玉	1	枚	1	三级	长 11 端径 2cm, 重 37 克	基本完整	1972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嘉靖十九年 (1540) 益端王夫妇墓彭妃棺内出土		
19	7567.7	镂雕花纹青玉佩饰	玉	1	块	1	三级	直径 7 厚 0.3cm, 重 27 克	基本完整	1972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嘉靖十九年 (1540) 益端王夫妇墓彭妃棺内出土		
20	7581	玉佩	玉	1	副	2	二级	通长 65 重 610 克	玉佩缺钩	1972 年南城县益端王彭妃墓出土		串




21	7594	玉鸟饰	玉	1	个	1	三级	长 4.7 宽 1 厚 0.3 重 3 克	基本完整	1960 年乐化枫岭 机械研究所工地 出		
22	7623	白玉素面带板	玉	1	副	20	二级	铤尾长 8 宽 4.9 厚 0.6; 桃形长 4.8 宽 4.5 厚 0.6; 长方形 8 块: 5 块长 7、2 块长 6.6、1 块长 6 宽 4.9 厚 0.6; 小长 方形长 4.9 宽 2.2 厚 0.6cm, 重 935 千 克	有些带板受 沁, 受沁点 面为褐色有 少许绉裂纹	1972 年南昌城县 益端王墓出土		
23	7675	素面白玉带板	玉	1	副	19	二级	铤尾长 12.6 宽 5.3 厚 1; 桃形长 5.3 宽 5.2 厚 1; 长方形 8 块, 4 块长 7.6; 3 块 长 6.9; 1 块长 7.3 宽 5.3 厚 1; 小长方 形长 5.3 宽 1.8 厚 1; 重 1526 克	有些带板受 沁, 7/19、 8/19 有少许 绉裂纹, 整 幅玉带缺一 块桃形板	1979 年南昌城县 益宣王墓出土		桃形 5、 长方形 8、 铤 2、长 条形 4
24	7682	玛瑙珠	玛瑙	1	组	34	三级	珠径 0.6	基本完整	1979 年南城益宣 王墓出土		34 粒

25	7683	玉珠	玉	1	颗	4	一般	直径 1.5		1979 年南城益宣王墓出土		
26	7684	琥珀珠	琥珀	1	组	18	三级	珠径 0.7 重 4 克	稍磕	1979 年南城益宣王墓出土		18 粒
27	7687	谷纹玉圭	玉	1	柄	1	三级	长 15.5 宽 4.8 厚 0.7 重 127 克	磕缺一处	1979 年南城益宣王墓孙妃棺出土		
28	7688	双峰采花纹白玉扣	玉	1	套	8	三级	长 3 宽 1.3 重 10 克 一套四副，绊 4、扣 4	基本完整	1980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益宣王夫妇墓元妃李氏棺内出土		
29	7690	素面白玉带板	玉	1	副	20	二级	铤尾长 13.2 宽 5.2 厚 0.7；桃形 6 块长 5.6 宽 0.7 厚 0.7；长方形 8 块：1 块长 7.9、3 块长 7.3、3 块长 6.8、1 块长 6.5 宽 5.2 厚 0.7；长方	有些带板受沁，带板背面有少许磕裂、绉裂纹	1980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益宣王朱翊劬夫妇合葬墓出		





								形4块长5.2；2块宽2.5、2块宽1.9厚0.7；重1215克				
30	7691	金托素面白玉带板	玉	1	组	22	三级	铊尾：长7宽3厚0.8；桃形：长3宽3厚0.8；长方形：长7.2-4.8宽3厚0.8；小长条形：长3宽1.8厚0.6；重630克	基本完整	1981年江西省南昌市郊明弘治十七年（1494）昭勇将军戴贤墓出土		
31	7695	杂色小珠	玉	1	组	4串 635	三级	珠径0.5-0.7重378克	少数对粒磕缺	1982年南城益定王墓出土		635粒
32	7698	镂雕喇叭花玉带板	玉	1	块	1	三级	长6.2宽3.7厚0.8cm,重37克	基本完整	1982年江西省南城县明崇祯七年（1634）益定王夫妇墓元妃黄氏棺内出土		
33	7699	镂雕喜字纹玉带板	玉	1	组	6	三级	[最大]长5.8宽4.7cm,重150克	稍磕	1982年南城益定王墓出土		

34	7753	玉挂钩	玉	1	组	3	三级	长 8.1 宽 1.7cm, 重 75 克	基本完整	1979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万历三十一年 (1603) 益宣王夫妇墓宣王棺内出土	
35	13410	明圆首金簪	金	1	件	1	三级	长 5 (cm)	有坑洼, 变形, 污迹	1958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万历十八年 (1590) 益庄王夫妇墓元妃王氏棺内出土	
36	8708	剔地高浮雕龙纹白玉带板	玉	1	副	19	一级	铊尾: 长 11.1 宽 4.5; 桃形: 长 4.1 宽 4; 长方形: 长 7.8-5.6 宽 4.5; 长条形: 长 4.5 宽 1.5; 厚均为 0.7cm, 重 720 克	玉质有些斑剥, 绉裂较多, 其中 1/19、9/19 二块背有磕缺及绉裂纹	1958 年江西省南城县益庄王墓万妃棺出土	
37	8744	水晶颈链	水晶	1	串	98	二级	珠径 1 重 77 克	基本完整	1958 年南城益庄王万氏棺出土	
38	8779	透雕莲荷鸳鸯玉钮	玉	1	只	1	二级	长 5.3 宽 3.3 通高 4.2 重 60 克	1979 年南城县出土	有绉裂纹	




39	8781	嵌宝石玉坠金耳环	金、玉	1	对	2	二级	通长6.6cm,重21克	宝石有缺损,现存三粒	1980年南城宣王李妃墓出	
40	8782-8785	玉戒指	玉	1	组	4	三级	直径2cm	基本完整	1980年南城宣王李妃墓出	
41	8786	描金牡丹纹玉带板	玉	1	副	16	二级	长方形跨长6.6宽3;盘花形跨长3.8宽3.2;桃形跨横2.6宽2.6;吊篮形跨长3.9宽3厚0.6cm,重205克	宝石有缺损,现存三粒	1980年南城益宣王孙妃墓出	
42	8787	金蒂瓣圆茄形玉饰	玉	1	组	4	三级	通长2.7cm,珠径1.7	金叶稍变形	1979年南城益宣王墓孙妃棺出土	
43	8788	金蒂瓣辣形玉饰	玉	1	组	2	三级	通长4.5cm,宽1	金叶稍变形	1979年南城益宣王墓孙妃棺出土	






44	8792	竹节形青玉簪	玉	1	支	1	三级	长 9.7 大径 1 小径 0.4 重 9 克 竹叶断缺	基本完整	1982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崇祯七年（1634）益定王夫妇墓益定王棺内出土	
45	8797	白玉鸳鸯戏莲纹扣	玉	1	套	10	一级	通宽 4.1 高 1.9 厚 0.3 重 20 克	有少许绺裂	1980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益宣王夫妇墓元妃李氏棺内出土	
46	13332	灯笼耳环	金	1	对	2	三级	长 8 重 26 克 有变形，污迹，1/2 缺花蕊		1981 年南昌市永和大队昭勇将军戴贤墓	
47	13334	元宝金戒指	金	1	个	1	三级	直径 2cm, 重 7 克	有污迹，变形	1981 年南昌市永和大队昭勇将军戴贤墓	
48	13336	万历八年衔珠金凤簪	金	1	对	2	二级	通长 27 凤长 10 高 7cm, 重 170 克	凤身、凤脚多变形，珍珠残缺氧化	1980 年南城县明益宣王墓孙妃棺出土	






49	13337	镶宝金凤簪	金、 宝石	1	对	2	二级	通长 15.5 凤长 7.5 高 4cm, 重 37.8 克	宝石残存 17 粒: 1/2 现 存宝石 8 粒 (6 红, 2 兰), 2/2 现存宝石 9 粒 (7 红, 1 兰, 头顶 1 绿松石), 凤身、凤脚 多变形, 一 凤胫拉脱, 簪脚氧化	1980 年南城县明 益宣王墓孙妃棺 出土	
50	13338	镶宝石王母驾 鸾金挑心	金、 宝石	1	支	1	二级	通长 12.5 凤长 9 宽 7.5 高 4cm, 重 80 克	座像松脱, 宝石残存 7 粒 (5 红 2 蓝), 器上 有污迹	1980 年南城县明 益宣王墓孙妃棺 出土	
51	13339	飞凤穿花金钗	金、 宝石	1	支	1	三级	长 18.7cm, 连宝石 39 克 (11 颗宝石, 另 2 粒石头)	氧化	1981 年益宣王孙 妃棺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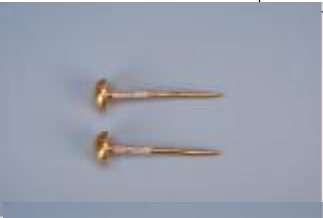
52	13340	龙凤呈祥金簪	金	1	支	1	二级	通长 18.6 簪头长 7.5 宽 3.5cm, 重 53 克	变形, 珍珠氧化	1980 年南城县明益宣王墓孙妃棺出土	
53	13341	云头凤纹镶宝金掩鬓	金、 宝石	1	对	2	二级	通长 15.5 宽 6 掩鬓头长 7.5cm, 重 115 克	宝石破碎, 残存 17 粒: 1/2 存宝石 9 粒 (5 红 4 蓝), 2/2 存宝石 8 粒 (4 红 4 蓝), 有氧化污迹	1980 年南城县明益宣王墓孙妃棺出土	
54	13342	“福寿” 鬓花	金、 宝石	1	对	2	三级	长 17 鬓头纵 7.3 横 6.6cm, 重连宝石 110 克 (2+4 颗宝石)	变形, 污迹, 发黑; 1/2 缺宝石 3 粒; 2/2 缺 4 粒	1980 年益宣王孙妃棺出土	
55	13343.1	蝶恋花金钗	金、 宝石	1	支	1	三级	通长 14.2 宽 5 重 62 克 (11 颗宝石, 1 空 1 蚀没)	残断, 变形, 污迹	1980 年益宣王孙妃棺出土	






56	13343.2	蝶恋花金钗	金、 宝石	1	支	1	三级	通长 13 宽 6.5cm, 重 69 克(11 颗宝石, 3 空)	变形, 污迹	1980 年益宣王孙 妃棺出土	
57	13343.3	蝶恋花金钗	金、 宝石	1	支	1	三级	通长 14.2 宽 5cm, 重 62 克(12 颗宝石, 1 蚀没)	变形, 污迹	1980 年益宣王孙 妃棺出土	
58	13344	镶宝嵌玉八仙 金钗	金	1	只	1	一级	横 21 纵 4.5 厚 1cm, 重 140 克(18 颗宝 石, 9 空)	佛龕与底座 多处变形, 佛龕已松 动, 有氧化 色出现, 原 有 27 颗宝 石座, 出土 时仅有 17 粒	1980 年江西省南 城县益宣王墓孙 妃棺出土	
59	13345	串珠牡丹纹金 帽簷	金	1	个	1	二级	弧长 16.3 宽 1.3cm, 重 66 克(散袋内有 珍珠)出土时串珠、 宝石散脱, 珍珠残 缺氧化		1980 年南城县明 益宣王墓孙妃棺 出土	




60	13346	凤头镶宝金簪	金、 宝石	1	对	2	二级	长 17.5cm, 重 41 克	有少许变形, 有污迹, 宝石脱落, 残存 3 粒 (1/2 现存红宝石 2 粒, 2/2 现存红宝石 1 粒)	1980 年南城县明益宣王墓孙妃棺出土	
61	13347	镶宝石龙首形金簪	金、 宝石	1	对	2	二级	长 17.2 宽 0.9 厚 1.8cm, 重 40 克	簪体表面有污迹, 部分宝石脱落, 现残存 2 粒 (现每只簪上只有 1 粒宝石较完整), 有少许变形	1980 年南城县明益宣王墓孙妃棺出土	
62	13348	珍珠金耳环	金	1	对	2	三级	长 8 宽 3cm, 重 27 克	变形, 污迹, 1/2 菱角角残缺, 4 珍珠, 1 红宝石; 2/2 缺一珍珠, 3 珍珠, 珍珠有氧化, 1 红宝石	1980 年益宣王孙妃棺出土	






63	13349	梅花头金簪	金	1	对	2	三级	长 14cm, 重 30.5 克	有稍许变形, (发黑) 污迹	1980 年益宣王孙妃棺出土	
64	13350	永乐二十二年螺旋花头金簪	金	1	对	2	二级	长 12.3cm, 重 38.5 克	有少许变形, 有污迹	1980 年南城县明益宣王墓孙妃棺出土	
65	13354	鎏金镶宝石云纹头银掩鬓	银、宝石	1	对	2	二级	长 13 簪头宽 5.5 高 3.5cm, 重 58 克	有少许变形, 有些鎏金脱落变黑	1972 年南城益端王墓彭妃棺内出土	
66	13370	鎏金镶宝石蝶恋花银搭扣	银、宝石	8	对	15	二级	横 5 宽 2.2cm, 重 16.2 克	有少许变形, 表面鎏金略有变色	1972 年南城益端王墓	
67	13371	镶宝石蝶恋花金搭扣	金、宝石	7	对	13	二级	横 2.3 宽 1cm, 共重 23 克	基本完整	1972 年南城益端王墓	






68	13377	梅花头金簪	金	1	对	2	二级	长 7.5 簪头直径 0.8cm 重 12.6 克	基本完整	1972 年南城县益 端王墓出土	
69	13378	弘治六年葵花 头金簪	金	1	对	2	二级	长 11.3 簪头直径 1.3cm 重 37.6 克	基本完整	1972 年南城县益 端王墓出土	
70	13380	金蕉叶玉坠	金、 玉	1	组	6	三级	长 4.3 直径 1.4cm 重 51 克	金叶稍变 形，玉质均 受侵蚀	1972 年南城益端 王墓	
71	13383	葫芦形金耳环	金	1	对	2	二级	通长 5cm 重 11.5 克	稍变形	1973 年德安县虹 桥公社余氏墓出 土	
72	13385	镶宝金掩鬓头	金、 宝石	1	支	1	三级	长 6 宽 5.5cm 重连 宝石 44 克（7 颗宝 石）	变形，污迹， 缺脚，缺一 粒宝石	1973 年波阳县团 林公社北美大队 出土	






73	13386	镶宝金掩鬓头	金、 宝石	1	支	1	三级	高 7.5 宽 4.8cm 重 连宝石 46 克(11 颗 宝石)	变形, 污迹, 断脱, 缺脚	1973 年鄱阳县明 墓出土	
74	13389	嵌绿宝石戒指	金、 宝石	1	个	1	三级	戒面直径 1.3cm 重 连宝石 6 克	断裂, 变形。 污迹	1973 年波阳县明 墓出土	
75	13401	鎏金镶宝石蝶 恋花银搭扣	银、 宝石	4	对	8	二级	横 4.2 宽 1.7 重 9 克共重 37 克		1958 年南城洪门 水库益庄王墓出 土	
76	13402	鎏金镶宝石蝶 恋花银搭扣	银、 宝石	7	对	14	二级	横 3.2 宽 1.4cm 共 重 37.5 克	有少许变形 及氧化色, 宝石有磕裂	1958 年南城洪门 水库益庄王墓出 土	
77	13403	圆头金簪	金	1	对	2	二级	长 6.4 簪头径 1.6cm 重 27 克	有少许变形 及氧化色	1958 年南城洪门 水库益庄王墓出 土	

78	13404	梅花头金簪	金	1	对	2	二级	长8 簪头径0.8cm 重13克	有少许变形 及氧化色	1958年南城洪门 水库益庄王墓王 妃棺出土	
79	13406	透雕玉“寿” 字金耳环	金、 玉	1	对	2	二级	通高5cm重8克	有少许变形 及氧化色	1958年江西省南 城县益庄王墓万 妃棺出土	
80	13415	四瓣花形鎏金 扣	金	4	对	8	三级	横2.7纵2.7cm,共 重12克	基本完整	1958年洪门水库 出土	
81	13419	双龙戏珠鎏金 银围髻	金	1	个	1	二级	横15.5宽2.7cm重 24克(1颗宝石)	有少许变形 及氧化色, 宝石有磕裂	1958年南城益庄 王墓万妃棺出土	
82	13425	镀金镶宝玉菊 花形银扣	银	4	对	8	一级	通宽7.5高3.2cm 重149克	4付8件: 大宝石4粒 (每付1 粒),中宝石 8粒,小宝石 32粒(每付 八粒),其中	1958年江西省南 城县益庄王墓出 土	 






									4/4 中的一小红宝石碎缺，2/4 中缺一粒宝石，现存宝石 30 粒		
83	13427	捶揲凤头金簪	金	1	对	2	一级	长 21.5 宽 6.7cm 重 54 克	凤尾出现氧化色，从其重量看似为镀金	1958 年江西省南城县益庄王墓出土	
84	13428	金钩	金	1	对	2	一级	长 14.6 穿宽 1.9cm 重 36 克	有少许变形	1958 年江西省南城县益庄王墓王妃棺出土	
85	13429	金戒指	金	1	套	4	三级	直径 2cm 共重 10.9 克	基本完整	1958 年洪门水库出土	
86	13488	鎏金银发冠	金	1	顶	1	三级	直径 7.2 高 5cm, 重 48.6 克	变形，污迹	1964 年江西南城县益藩罗川王族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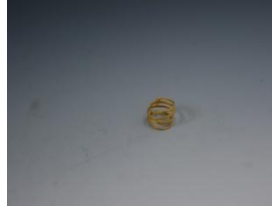


87	13499	金凤簪	金	1	对	2	二级	长 20cm 重 54.5 克	有少许变形及残缺	1952 年南昌县明辅国将军墓出土	
88	13500	镂空双凤穿花金掩鬓	金	1	对	2	二级	长 16.1 宽 6.7cm 重 42.5 克	变形及少许残缺	1952 年南昌县明辅国将军墓出土	
89	13501	镶宝金簪	金	1	支	1	三级	长 16.8cm 重 15.9 克 (1 颗宝石)	变形, 污迹	1956 年南昌县明镇国将军朱精-妻樊氏墓出土	
90	13502	錾压祥云麒麟金掩鬓头	金	1	支	1	三级	长 7.2 宽 5cm 重 20 克	变形, 污迹	1956 年南昌县明镇国将军朱精-妻樊氏墓出土	
91	13503	弘治五年风纹霞帔金坠	金	1	个	1	二级	通长 18 坠长 9 宽 7.8 厚 5 重 70 克	有少许变形残缺	1952 年南昌县明辅国将军墓出土	






92	13504	镶宝金钏	金	1	对	2	三级	直径 8 边宽 1.8cm 重 140 克 (6+4 颗宝 石)	污迹, 变形, 金花、宝石 脱失严重	1953 年南昌市宁 康王女儿墓出土	
93	13506	金掩鬓	金	1	对	2	三级	长 15.3cm, 重 35.65 克	稍变形	1953 年南昌市宁 康王女儿墓出土	
94	13521	金耳环	金	1	对	2	三级	通长 6.5 宽 2.5cm, 重 15.5 克	边沿缺失, 污迹, 各 1 粒蓝宝石共 2 粒	1952 年南昌县明 镇国将军朱精一 妻墓出土	
95	13528.1	旋纹金发簪	金	1	支	1	三级	通长 10.7 头径 1.4cm 重 21.4 克	脚部弯曲, 变形	1953 年南昌市宁 康王女儿墓出土	
96	13528.2	旋纹金发簪	金	1	支	1	三级	通长 10.7 头径 1.4cm 重 21.2 克	脚部弯曲, 变形	1953 年南昌市宁 康王女儿墓出土	






97	13530	金耳环	金	1	对	2	三级	纵4横4.5cm重16克(2+1颗宝石)	变形,污迹,2/2内蓝宝石蚀没	1953年南昌市宁康王女儿墓出土	
98	13548	镶玉凤金掩鬓	金、玉	1	对	2	三级	长14.2头纵4.2横6.4cm重72.2克	变形,污迹。2/2玉凤缺一块	1956年市蒋巷区安东乡人民委员会明墓出土	
99	13552	“长命”“富贵”刻花金手镯	金	1	对	2	三级	直径4.4宽0.7厚0.1cm重34.4克	变形	1979年进贤县架桥公社	
100	13554	镶宝石云龙纹金发簪头	金、宝石	1	支	1	三级	通长11宽6cm重68.5克(3颗宝石,散袋内有宝石1颗)	变形,污迹,一宝石托脱落,缺宝石二粒,碎一粒	1979年南昌市青云谱京山学校出土	
101	13555	镶宝石凤纹金簪头	金、宝石	1	支	1	三级	高4宽8长6.5cm重50克(7颗宝石)	稍变形,污迹,凤冠、眼、身、尾缺宝石6粒	1979年南昌市青云谱京山学校出土	






102	13556	双龙头金手镯	金	1	对	2	三级	直径 6.4cm 重 87 克	污迹	1979 年南昌市青 云谱京山学校出 土	
103	13557	蝴蝶纹金发簪	金	1	对	2	三级	通长 12.2 头宽 2.5cm 重 25 克 (1+1 颗宝石)	1/2 块缺宝 石座及宝 石, 有 1 蓝 宝石, 2/2 块缺蓝宝 石, 有 1 红 宝石	1979 年南昌市青 云谱京山学校出 土	
104	13558	嵌宝石金发簪	金、 宝石	1	对	2	三级	长 12.1cm 重 26 克 (1+1 颗宝石)	变形, 污迹, 宝石松脱, 各 1 红宝石	1979 年南昌市青 云谱京山学校出 土	
105	13559	莲花头金发簪	金	1	对	2	三级	长 11.7cm 重 28.4 克	变形, 污迹	1979 年南昌市青 云谱京山学校出 土	
106	13563	镶玉凤金簪	金、 玉	1	支	1	二级	长 17cm 重 28 克	玉凤有磕, 簪脚变形, 玉、金松脱	1979 年青云谱京 山学校明墓出土	






107	13564	云形金镶玉凤掩鬓头	金、玉	1	对	2	三级	纵 3.5 横 5.6cm 重连玉 33 克	基本完整	1979 年南昌市青云谱京山学校出土	
108	13565	镶玉凤金挑心	金、玉	1	支	1	三级	纵 5.6 横 4.5 高 2.5cm 重 37 克	变形，污迹，缺脚	1979 年南昌市青云谱京山学校出土	
109	13760	梅花金耳环	金	1	对	2	三级	通长 9 宽 2.3cm, 重 17.2 克	变形，缺宝石，1/2 缺宝石托	1960 年南昌市通用机械厂明墓出土	
110	13761	龙头金耳环	金	1	对	2	二级	直径 3.5cm, 重 19.5 克	少许变形及污迹	1960 年南昌市通用机械厂明墓出土	
111	13765	灯笼形金耳环	金	1	对	2	二级	通长 5cm, 重 22 克	少许变形及污迹	1960 年南昌市通用机械厂明墓出土	

112	13766	龙头金耳环	金	1	对	2	三级	直径3.8cm,重16克	基本完整	1960年南昌市通用机械厂明墓出土		
113	13767	环形金戒指	金	1	个	1	三级	直径2cm,重6克	基本完整	1960年南昌市通用机械厂明墓出土		
114	13769	镂空云凤头金掩鬓	金	1	对	2	一级	长15.5宽6.8cm,重43.5克	基本完整	1960年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老龙窝明墓出土		
115	13770	龙头金发簪	金	1	支	1支	二级	长12.4cm,重15.5克	污迹	1960年青云谱老龙窝明墓出土		
116	13771	镶绿松石金耳环	金	1	对	2	三级	长8.5cm,重20克	基本完整	1960年南昌市老龙窝明墓出土		2支

117	13772	金戒指	金	1	只	2	三级	共重 14 克		1960 年南昌市老龙窝明墓出土	
118	13788	金耳环	金	1	对	2	三级	长 7.5cm, 重 15.4 克, 4 粒珍珠 1 粒红宝石	基本完整	1960 年南昌市通用机械厂明墓出土	
119	13792	金凤簪	金	1	对	2	三级	长 21cm, 重 54 克	基本完整	1960 年南昌市老龙窝明墓出土	
120	13793	菊花头金簪	金	1	对	2	三级	长 12cm, 重 37 克	基本完整	1960 年南昌市老龙窝明墓出土	
121	13864.1	如意纹金戒指	金	1	个	1	三级	直径 2.3cm, 重 3.6 克	稍变形	1980 年新建县乐化	

122	13864.2	如意纹金戒指	金	1	个	1	三级	直径 2.3cm, 重 4 克	稍变形, 稍缺	1980 年新建县乐化	
123	16204.2	桃形玉饰件	玉、玛瑙	1	组	16	一般	高 1.7 宽 2.5 厚 0.7cm, 重 59 克	8 玛瑙、8 玉	1958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万历十八年 (1590) 益庄王夫妇墓继妃万氏棺内出土	
124	16204.4	花形青玉饰件	玉	1	组	3	一般	长 2.8 宽 1.8 厚 1cm, 重 15 克	3 枚	1958 年益庄王万妃棺内出	
125	16204.6	卧童青玉饰件	玉	1	对	2	一般	长 4.8 宽 1.7 厚 0.6cm, 重 23 克	卧童 2	1958 年益庄王万妃棺内出	
126	16204.8	鸳鸯青玉饰件	玉	1	块	2	一般	长 2.7 高 1.5 厚 0.5cm, 重 9 克	鸳鸯 2	1958 年益庄王万妃棺内出	

127	16204.9.1	蝉形玛瑙坠件	玉	1	只	1	一般	长 3.2 宽 2.1 厚 0.6cm, 重 13 克	基本完整	1958 年益庄王王妃棺内出	
128	16204.9.2	花形青玉坠件	玉	1	组	2	一般	长 3.8 宽 2.5 厚 0.7cm, 重 31 克	2 枚	1958 年益庄王王妃棺内出	
129	16204.10	叶形玉佩件	玉	1	组	48	一般	长 7.5-4 宽 1.3-1 厚 0.1cm, 重 100 克	48 片	1958 年益庄王王妃棺内出	
130	K-2267-1	楼阁式金簪 (复制品)	金	1	支	1	未定级	长 19.3cm	基本完整	1958 年益庄王王妃棺内出	
131	K-2270-1	楼阁式金簪 (复制品)	金	1	对	2	未定级	长 18.7cm	基本完整	1958 年益庄王王妃棺内出	

132	K-2271	楼阁式金簪 (复制品)	金	1	支	1	未定级	长 13.7cm	基本完整	1958 年益庄王万妃棺内出	
133	K-2272	楼阁式金簪 (复制品)	金	1	支	1	未定级	长 12cm	基本完整	1958 年益庄王万妃棺内出	
134	K-2273	镶宝石金冠 (复制品)	金、玉	1	顶	3	未定级	通高 5.5 冠长径 7.6 短径 6.7cm	基本完整	1958 年益庄王万妃棺内出	
135	K2277	累丝金凤簪 (复制品)	金	1	对	2	未定级	通高 22.5 凤长 8.5 高 8 厚 1.4 重 151 克	基本完整	1972 年江西省南城县明嘉靖十九年 (1540) 益端王夫妇墓彭妃棺内出土	
136	K2278	凤纹霞帔金坠 (复制品)	明	1	只	1	未定级	通长 16 坠长 9 宽 7 重 70g	基本完整	1953 年江西省南昌市宁康王女墓出土	

四、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展览期（租赁期）为三个月。提供馆藏文物展品 162 件/组相关图片、影像及文字资料，安排专业人员在长沙简牍博物馆指导（协助）布、撤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实施地点：长沙简牍博物馆。

2.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完成，接到采购人履约通知后七日内履行合同，在长沙简牍博物馆共同完成展品点交程序。

3. 结算方法：

付款人：长沙简牍博物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额支付全部合同款。

4. 供应商将馆藏文物 162 件（套）在采购人展馆展览，由供应商负责往返文物运输及参展文物点交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文物名称、编号、年代、数量、尺寸、质地、完残情况、级别以及珍贵文物的图片等，提供展品如有复制品的，一并列入清单并标明复制品，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供应商负责办理参展文物上报相关手续，采购人协助供应商提供报批的相关材料。

5. 供应商负责展品的内、外包装、往返运输、装卸、安全押运、文物的运输安全保险及工作人员往来交通、食宿等费用。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负责文物的点交工作。采购人负责文物点收到点还期间文物展品的所有安全责任。

6. 文物点交、点收工作均在长沙简牍博物馆进行，文物点交方式以文物、图片和文字共存的形式进行。双方授权点交人员在共同检查展品状况、拍照并详细记录每件展品的完残情况后在点交单上签字确认，点交单及照片作为展品未来点还时确认展品状况的依据。参展文物点交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一式二份，各持一份，并须加盖双方馆级公章。采购人负责保存展品的包装材料，以便在展览结束后用于展品的重新包装。

7. 在布展、撤展期间，供应商需派遣 1 组工作人员至长沙简牍博物馆进行相关工作，其工作人员差旅费自行解决。

8. 本项目按照长财采购[2016]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本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

注：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采购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附件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

附件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4-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4-6 附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三、服务方案

附件 5-1: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 5-2: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报价一览表

附件 6-2：分项价格表

六、产品成本测算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附件 7-1：产品成本测算表（制造商填写）

附件 7-2：产品成本测算表（代理商填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协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修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2：法人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

附件 2-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附件 2-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2-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2-6：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等证明文件

附件 2-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30.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依法缴纳税收和供应商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提供**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之一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2-6

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或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

附件 3-1: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2: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30.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5-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1、本表包含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一致;“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类项。

六、成本测算表

说明：服务类项目提供近期其他同类产品中标或者成交项目合同复印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协商须知第 21 条规定，格式按附件 5-1、附件 5-2 提供。